



空气能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采购项目：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（二次）

采购单位：旬阳市中医医院

供货单位：陕西智慧焕新实业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旬阳市中医医院，

乙方：陕西智慧焕新实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基于公平、公正、平等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相关规定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参数	数量	品牌	备注
1	空气能热泵机组	20 匹变频超低温 NE-AZB78DR4	2 台	纽恩泰	/
2	冷水增压泵	威乐 601	2 台	威乐	/
3	热泵循环泵	南方泵业	4 台	南方泵业	/
4	自动控制系统	含补水、供回水 控制	1 套	国标	/
5	电控箱	国标	1 个	国标	/
6	软化水处理	硅磷晶	1 套	国标	/
7	阻垢机	国标大流量	1 套	国标	/
8	阻垢机药水	24kg	1 桶	国标	/
9	镀锌钢管及管件	DN65 及施工所需	1 项	国标	/
10	Y 型过滤器	DN50	2 个	国标	/
11	管路保温	橡塑套管	1 项	国标	/
12	工程辅料	管道防腐及安装 所需材料	1 项	国标	/

产品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，设备配置详



单附后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拾贰万柒千陆佰元整。（127600 元）

2、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总价货物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储存费、人工费、装卸费、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

采购人指定地点：旬阳中医医院江南院区。

四、交货及完工交付使用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。

五、甲方指定收货人为：_____，联系电话_____。

根据需要使用，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，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方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，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。

六：货款结算方式：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付总款的 20%（25520 元），安装调试后付总款的 30%（38280 元），合同签订满一年后付清余款（63800 元）；首次开全额发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。乙方账户名：陕西智慧焕新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607401040028257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支行

七、质量保证：主要设备（以招标文件配备清单为准）两年质保，两年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。其他辅助设备质保一年。

八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由乙方全程负责货物运输，安装，调试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技术支持及培训：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对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。



十、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的实施推进，提供充分的施工条件。若由于施工条件影响项目进度，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十一、验收：设备到甲方指定地方后，两天内甲方组织进行验货。乙方安装调试结束运行正常后第一时间联系甲方，甲方两天内组织验收。

十二、维保服务：乙方质保期免费维护及维修设备，超质保期提供优惠价格的有偿服务。工作时间内，随时视频电话指导处理故障。特殊时间段可以随时联系乙方项目负责人周熠 18092185232。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的，48 小时内乙方安排人到现场。

十三、若因甲方没有及时支付货款，导致设备无法交付及使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：

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，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。每迟交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5%。

十七、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；
- 2、本产品的详细资料；



3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；

4、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；（附于合同后）

十八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）

十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地址：旬阳市城关镇江南社区三组	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翠庭小区 296 号综合楼 3 号商铺
邮编：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李王林
授权代表：	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：18092185232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支行
	账号：26607401040028257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	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